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擬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如經更新）所授出的新的購股權的意向附帶條件**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倘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並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之4,968,519,572股股份計算，則董事會將可授出最多可認購合共496,851,957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會認為，由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令本公司得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更多購股權，以就其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持續努力促進本公司的利益並提升股份的價值而提供更多獎勵及激勵，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擬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有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數目為479,253,509股份，相當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予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352,400,000股股份。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劃授權限額並未更新。董事會認為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便本公司可透過授出購股權更靈活地為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之貢獻及持續努力提供更多激勵，以促進本公司利益。倘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並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之4,968,519,572股股份計算，則董事會將可授出最多可認購合共496,851,957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據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內。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事項；及
- (b) 聯交所批准於更新的10%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認為，一直以來，購股權計劃為參與者促進本集團之利益提供激勵，是一項關鍵的激勵制度，對推動本集團各項業務的發展和股東利益的增進起到了重要作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由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令本公司得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更多購股權，以就其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持續努力促進本公司的利益並提升股份的價值而提供更多獎勵及激勵，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如經更新）所授出的新的購股權的意向附帶條件

董事會現時的意向為：

- (i) 倘若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所授出的新的購股權將可於達成下列任何一項條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條件）後行使：
 - (a) 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或較早的財政年度之經審核之扣減少數股東權益後除稅淨利潤（在扣除購股權費用前）達港幣120億元或以上；或
 - (b) 倘若未能達到上述行使條件，如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之扣減少數股東權益後除稅淨利潤（在扣除購股權費用前）達港幣130億元或以上，則新的購股權仍然可以行使；及
- (ii) 如上述無一項條件能達成，則新的購股權將失效。

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授予新的購股權（如有）以及相關的行使條件作進一步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的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倘若獲更新）所授出的購股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如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採納本公司現有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俞枉准先生（彼之替任董事為權沅相先生）、劉明興先生（彼之替任董事為劉暢女士）、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及姜新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陳燕燕女士及張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